

《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风险提示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为分红型保险。本保险的红利分配将随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红利并非确定值，也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仅针对《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在发达国家已运用两百多年的分红保险，作为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风险的主力险种，其主要优点在于分红保单不但能够提供传统保单下的保障功能，还可以给投保人提供分享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即参加保险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活动所得盈余的分配的机会。本公司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的分配。

二、产品特色

◇ 分红万能 年年给付 定期给付 保费豁免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1、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金额的 1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2、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向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生存保险金。

按照合同条款，除另有指定外，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投保人本人。

◇ 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的保险费的 50% 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如您选择的交费期间小于 5 年，我们将不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别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身故保险金数额为：

- （1）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则自其身故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至最后一次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身故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则自投保人高残后首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开始，直至最后一个本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发生本合同所指高残的，我们均不承担该次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如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必须通知我们，我们所负的本次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自投保人不再符合本合同所指高残的规定时起中止。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保险费豁免开始后，我们将不接受关于本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的变更申请。

✧ 持续高残证明

投保人高残豁免保险费期间，我们有权每隔一段时间要求投保人提供持续高残的证明或者接受体检，其时间间隔取决于投保人高残的程度及我们有关规定。持续高残证明和体检必须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提供，所需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投保人不能提供前述证明或者未按我们的要求接受体检，我们有权中止本次高残豁免保险的责任。投保人需继续交纳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责任中止后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其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因上述第（2）至第（7）项情形导致其身故或者高残的，以及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者高残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 2.4 条约定的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或者投保人意外高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五、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

生存类保险金指本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和特别保险金。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为同一人，生存类保险金默认自动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时间转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约定为准。

如需将生存类保险金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生存类保险金。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生存类保险金给付日您未领取，生存类保险金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如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与投保人不为同一人，本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领取方式仅能为现金领取。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额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最高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七、犹豫期及退保

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为保险合同的犹豫期。

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八、保单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享有参与分配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权利。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利差等，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预定假设（预定利率假设等）的盈余，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分配给投保人。

在每一保险单年度末，若本合同有效且所有到期保险费已交纳，我们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红利是不保证的，可能为零。**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红利默认自动按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转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具体事项按照《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中关于“从主合同转入附加合同的生存类保险金”的约定处理。上述具体事项包括保险责任、保单账户价值、费用收取、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等项目。

如需将红利领取变更为现金领取，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如您将红利领取方式变更为现金领取，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可以以现金方式领取红利。如果在本合同约

定的保单红利派发日您未领取，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期间不产生利息。

留存于本公司的红利与转入您名下《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项下的保单账户的红利将不参与红利分配。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投保时约定的保险期间、交费期间、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和保单年度等因素相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基本原则，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可持续性和市场竞争力。

九、投资策略

我们为分红保险产品设立了投资账户。该账户是我们为履行分红险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我们委托的投资管理人进行专门的投资管理。

分红账户的投资在满足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要求的基础上，谋求投资账户的稳健增值，为客户提供良好分红水平。

在遵守保险资金运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基本投资政策的前提下，本账户投资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的研究分析与判断及对证券市场趋势的前瞻性把握，根据资产负债管理原则，按照分红保险资金的负债特性合理配置固定收益、权益等大类资产，积极调整组合并优选持仓品种，以达成分红投资账户获取长期稳定投资收益的目标。

十、投保人承担的风险

您有机会参与本公司分红险种的盈余分配，但您在投保时所看到的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的红利分配金额，仅供参考，不作为我们对未来业绩的保证或预期。实际的红利水平可能高于或低于演示的红利水平，也可能为零。

十一、信息披露

我们每年向保险监管机构报送分红保险专题财务报告及分红保险业务报告，报告须经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我们在每一个会计年度，按照保险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本合同投保人寄送一次红利通知书，您可了解分红保险保单的相关信息。

十二、保险示例

案例一：

被保险人为 30 岁男性，投保人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生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领取 1252 元生存保险金，领取至终身。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累计可领取等于已缴纳保险费数额为 100000 元生存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

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被保险人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及特别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① 投保人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共计 9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共计 9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特别保险金给付金额	当年度末生存保险金给付金额	合计当年度末生存类保险金给付金额	身故保险金给付金额	年度末现金价值（不含年末生存给付）
				低	中	高					
1	31	10000	10000	27	109	190	0	1252	1252	10000	2230
2	32	10000	20000	65	260	456	0	1252	1252	20000	5900
3	33	10000	30000	104	416	728	0	1252	1252	30000	10260
4	34	10000	40000	144	575	1006	0	1252	1252	40000	15100
5	35	10000	50000	185	738	1292	5000	1252	6252	50000	15700
6	36	10000	60000	201	805	1409	0	1252	1252	60000	21090
7	37	10000	70000	243	973	1704	0	1252	1252	70000	26860
8	38	10000	80000	287	1146	2006	0	1252	1252	80000	32980
9	39	10000	90000	331	1324	2316	0	1252	1252	90000	39490
10	40	10000	100000	376	1505	2634	5000	1252	6252	100000	41400
20	50	0	100000	377	1506	2636	0	1252	1252	100000	48010
30	60	0	100000	406	1625	2844	0	1252	1252	100000	57390
40	70	0	100000	438	1753	3068	0	1252	1252	100000	69580
50	80	0	100000	472	1890	3307	0	1252	1252	100000	85110
58	88	0	100000	515	2061	3607	0	101252	101252	106382	5130
59	89	0	100000	26	103	180	0	1252	1252	0	0
60	90	0	100000	18	73	128	0	1252	1252	0	0
70	100	0	100000	6	26	45	0	1252	1252	0	0
75	105	0	100000	2	9	15	0	1252	1252	0	0

案例二：

被保险人为 0 岁男性，其父母为其投保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费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生存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在每一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可领取 1477 元生存保险金，领取至终身。
2. 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仍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累计可领取等于已缴纳保险费数额为 100000 元生存保险金。

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每交满 5 年保险费后的本合同的首个年生效对应日生存，生存类保险金受益人都可领取 5000 元特别保险金，共可领取 2 次；

本合同项下的生存类保险金及特别保险金会自动进入《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的保单账户。

身故保险金：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不含该日）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等于下列两者中的较大值：
 - ① 您已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数额；
 - ②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88 周岁后的首个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含该日）身后故，身故保险金的数额为零。

投保人意外身故、高残豁免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共计 9 万元。

如果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 1 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投保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造成本合同所指的高残，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证明符合本合同所指的高残，我们将豁免投保人应交纳的本合同的保险费共计 9 万元。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 度	被保险 人年度 末年龄	当年 度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当年度末红利			当年度末 特别保险 金给付金 额	当年度末 生存保险 金给付金 额	合计当年度 末生存类保 险金给付金 额	身故 保险 金给 付金 额	年度末现 金价值 （不含年 末生存给 付）
				低	中	高					
1	1	10000	10000	26	105	184	0	1477	1477	10000	1910
2	2	10000	20000	63	251	439	0	1477	1477	20000	5210
3	3	10000	30000	100	401	701	0	1477	1477	30000	9160
4	4	10000	40000	138	554	969	0	1477	1477	40000	13560
5	5	10000	50000	178	711	1244	5000	1477	6477	50000	13680
6	6	10000	60000	193	772	1351	0	1477	1477	60000	18580
7	7	10000	70000	234	934	1635	0	1477	1477	70000	23820
8	8	10000	80000	275	1101	1927	0	1477	1477	80000	29390
9	9	10000	90000	318	1272	2226	0	1477	1477	90000	35310
10	10	10000	100000	362	1447	2532	5000	1477	6477	100000	36610
20	20	0	100000	348	1392	2436	0	1477	1477	100000	38510
30	30	0	100000	362	1447	2532	0	1477	1477	100000	41300
40	40	0	100000	379	1515	2651	0	1477	1477	100000	45510
50	50	0	100000	399	1597	2795	0	1477	1477	100000	51710
60	60	0	100000	424	1695	2967	0	1477	1477	100000	60500
70	70	0	100000	451	1803	3154	0	1477	1477	100000	71970
80	80	0	100000	480	1922	3363	0	1477	1477	100000	86780
88	88	0	100000	520	2080	3640	0	101477	101477	107527	6050
89	89	0	100000	30	121	212	0	1477	1477	0	0
90	90	0	100000	22	87	151	0	1477	1477	0	0
100	100	0	100000	8	30	53	0	1477	1477	0	0
105	105	0	100000	3	10	18	0	1477	1477	0	0

注 1：保险利益演示表所示“年度”均值保单年度。

注 2：红利水平采用低、中、高档进行描述，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注 3：现金价值给付条件以《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约定为准。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泰康财富人生 D 款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条款及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